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3月1日(第1700期)
《永康日报》

(2025)浙0784破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陈宇真的申请,于2025年2月2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博览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博览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博览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博览园林绿化养

护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4月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

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5)浙0784破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5年2月2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和得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和得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和得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和得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4月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

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9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10分至9时2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

道歉声明

胡静诉汤俊倩名誉权纠纷一案现已由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并判决生效,根据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作出的(2024)浙0784民初3302号判决书规定,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言论自由虽系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其具有信息共享、传播迅捷等特点,基于这一特点,网络用户更应规范自己的言行,言论自由的前提是不能损害他人同样受法律保护的名誉权。
汤俊倩在其抖音及微信视频号发布的内容,删除了部分,后续新发布的虽未直接指名道姓辱骂胡静,但根据一般人的阅读理解能力,再结合被告汤俊倩在抖音中辱骂的语言内容,指向性也十分明确,所发布的内容极易让熟人将内容与胡静联想

到一起,且具有侮辱、诽谤、贬损之义,对胡静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困扰,其行为已经超出了正常的言论自由,也不属于正常客观的评价、反映,纯属个人泄愤,系属对胡静名誉不利的言论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胡静的社会评价,侵犯了胡静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胡静要求被告汤俊倩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永康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胡静要求被告汤俊倩赔礼道歉,考虑到汤俊倩侵权的行为方式、影响范围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汤俊倩应连续三日在其抖音及微信视频号中不屏蔽任何人地发布致歉声明,向胡静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致歉声明的内容须事先经永康市人民法院审查。考虑到裁判内容应当具有可强制执行性,若汤俊倩拒绝在其抖音及微信视频号中发布致歉声明,永康市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连续三日在《永康日报》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以为胡静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汤俊倩承担。双方同为女性,在感情生活中遭遇挫折,均受到伤害,应理智行事,妥善化解矛盾,以维护良好、和谐、文明的社会秩序,弘扬正确的价值观。
声明人:汤俊倩
日期:2025年2月28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邵宅占地850平方米,带阁楼100平方米,办公楼300平方米,交通便利,独门独户。联系电话:13758979160,599160。
厂房出租
十里牌附近,东永二线旁,全新厂房出租,一楼2050平方米,二楼1800平方米,3吨15吨电梯,独门独户,车位充足。

电话:13705897608,667608。
厂房出租
石柱镇厚莘工业区标准厂房4000平方米出租(2楼),适合装配、仓库、电商淘宝等各种行业,配有货梯,已腾空。联系电话:15858956006,(566226) 13858908350(568350)。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

出租,一楼1500平方米,二楼4386平方米,阁楼583平方米,租金面议。联系电话:15058597363(万)。
厂房出租
一层面积1400平方米,二层2500平方米。交通方便,水电齐全。地址:缙云黄碧街新碧工业区碧发路7号。电话:吴先生 13605891780。

芝英厂房出租
芝英南市街沿街1-3楼8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出租,也可分租。联系电话:13967920239,685239。
声明
永康基督教沐恩堂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厂房出租
花街330国道旁一楼2450、7000平方,二楼

2450平方米,三楼1600平方米,可分租、可连租,交通便。联系电话:13805790730。
加工中心、喷漆车间
对外承包
本公司加工中心车间(cnc五台)对外承包,喷漆车间(喷漆流水线二条)对外承包。联系电话:13967920239,685239。

公益广告

永康自古多英雄 青春闪亮在军营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